我國之申報義務說明:

Q:工廠生產內容、規模需達到何種標準,才需要進行申報作業?

A: 各類化學物質應申報之對象活動及門檻值

分類	對象活動	申報門檻值	備註
甲類	製造、加工、 使用、儲存或 移轉	100 公克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使用、 儲存或移轉甲類化學物質 數量總和達一百公克,單一 化學品各階段不重複計算。
乙類	製造、加工或使用	BZ: 1 公斤 /年/工廠 阿米通: 100 公斤 /年/工廠 PFIB: 100 公斤 /年/工廠 其他: 1 公噸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加工或使用單一之乙類化學物質數量達門檻值,單一化學品各階段不重複計算。
丙類	製造	30 公噸 /年/工廠	工廠每年製造單一之丙類化學物質數量達門檻值。

-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相關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辦法」第 2~6 條。
- ※ CWC 有關丁類化學品之申報,暫不實施。
- ※ 有關甲乙丙各類化學品,請至 CWC 列管化學品手冊查詢。
- Q:擁有生產二種丙類化學物質每年各 15 公噸之工廠是否須提出申報?(以工廠來說 是超過 30 公噸,但產品別是 30 公噸以下)
- A:不要。因公約中對丙類化學物質的申報門檻值是針對每種丙類化學物質的年產量超過30公噸者才具有申報義務,而本案例其各別化學品之年產量均未達30公噸,雖兩者合計之總產能超過30公噸,但仍不須提出申報。
- Q: 年產量超過 30 噸的丙類化學品製造工廠,應如何進行申報?
- A: 丙類製造工廠應於每年2月底前,填妥年度實績申報書(申報年度實績表格3-1、3-2)一式三份,掛號郵寄至收件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另請將電子檔e-mail至收件單位。
 -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5條,申報作業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執行初審彙整工作。
 - ※申報資料請以掛號郵寄及以電子檔上傳至執行單位:
 - 工業技術研究院
 - 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77 館 B12 室
 - 曾先生 連絡電話 03-5918752
 - erictzeng@itri.org.tw